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謝主席：

灣仔區議會要求從速修訂法例以完善招牌監管制度

灣仔區議員於2015年4月3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非正式會議，當中曾討論招牌監管制度。會議召集人吳亮星議員建議灣仔區議會以書面形式向貴事務委員會提出問題及反映意見，故本人代表灣仔區議會致函謝主席。

多年來，灣仔區一帶黃金地段的外牆一直飽受違規招牌困擾，區議會及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已多次向屋宇署，就區內違例僭建招牌問題作出提問及要求跟進，唯經過多年的跟進下，區內違例僭建招牌不但沒有得到有效處理和遏止，反而有更多大廈外牆被違規利用和僭建佔用。

對於屋宇署就處理違例僭建招牌的情況及進度，灣仔區議會表示極度失望。歸根究底，屋宇署現時有難以執法的問題。在執法過程中屋宇署經常遇到一些違例招牌擁有人不斷更換業權，拖延該署執法；而2013年9月實行的「招牌監管制度—檢核計劃」更加「放生」違例招牌擁有人，導致舊的僭建物清拆不了，新的僭建物不斷興建。此外，有不少招牌擁有人利用屋宇署抽查制度的漏洞，往往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數個小型招牌，然後用鐵枝或鋁條將數個小型招牌串連成巨型招牌。

屋宇署所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招牌監管制度—檢核計劃」對監管招牌均未見成效。更為人垢病的是屋宇署在審批外牆招牌時未有確立招牌建立者已取得業權人或業權擁有人同意，變相縱容招牌承建/廣告商侵犯業

權。這法例上的漏洞，導致違例招牌衍生。灣仔區議會希望立法會與屋宇署/發展局跟進檢討相關法例，務求要招牌建立者先取得業權人或業權擁有人同意，才可安裝招牌。屋宇署/發展局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的《旅館業條例》檢討，監督機構在發牌時要考慮大廈公契條文及居民的意見。

灣仔區議會主席

(孫啟昌



)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